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其他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一般。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上市猶如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進行一般的影響。

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5.30港元	1,365,468	631,984		1,997,452	3.00	3.78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7.10港元	1,365,468	862,844		2,228,312	3.34	4.21	

附註：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減無形資產。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假定發售價5.30港元及7.1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合共666,667,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招股章程中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進行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一般。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6月25日